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978號

抗 告 人 達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呂岳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再審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再抗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是聲請人如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者，即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06年度抗字第84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12、13款所定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6年7月20日送達兩造，未據抗告而確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原法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確定之翌日即106年7月31日起（抗告人住居原法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算至106年8月29日止，即告屆滿。抗告人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知悉在後情事，乃遲至107年4月17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。原法院因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陳	國	禎
02		法官	陳	真	真
03		法官	王	金	龍
04		法官	陳	毓	秀
05		法官	鄭	純	惠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	書	記	官
08	中華民國	109	年	1	月
					7
					日